

#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學字第1136001266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實施注意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實施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2年10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，謹此發布公告實施。
- 二、修正要點如附件所示。

校長 邱英浩

## 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實施注意事項

101年09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0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，提升服務熱忱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增進國際交流與參與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  
具本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，且於在學期間完成國際志工服務者。
- 三、獎助內容：
  - (一)個人申請：個別參與校外國際志工服務者，同一服務項目，每人最高獎助新台幣(以下同)6千元。
  - (二)團隊申請：
    - 1.由本校師生發起、成立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，每人最高獎助1萬元，同一服務項目每團獎助最高6萬元。
    - 2.非由本校師生發起、成立之國際志工服務，本校學生參與每人最高獎助6千元，同一服務項目每團最高獎助4萬元。
- 四、審查原則：
  - (一)參與服務之組織、機構，應為國內外政府認可之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，或為國外學校、社區等服務性組織、機構。
  - (二)服務內容具有實質績效與意義，服務計畫完整，具可行性、安全性、發展性及影響力，能與國際組織聯結、增進國際交流與參與。
  - (三)年度審查、核准員額，視申請順序及預算額度核定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  - (一)須於出國前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暑假期間出國志工服務者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15日止提出申請；寒假期間出國志工服務者應於每年12月1日起至15日止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核發程序：
  - (一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(團隊申請應附隊員名冊)、服務計畫書(含緣起、服務目的、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、服務對象、時間及項目、實施方式、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表)、前往國家服務組織、機構同意書或相關證明，導師暨系主任同意以及其他審查相關資料，送學生事務處進行資料初審。
  - (二)資料初審通過後，由學務長自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中遴聘審查委員，並邀請國際事務處共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  - (三)獲核定獎助者，應於回國30天內(須同一會計年度)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書(含紙本及電子檔)、服務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至學生事務處，以利辦理獎助金之核銷。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放棄，不予核發。
- 七、本獎助金得與校內其他獎助學金重複申領(含公費生及卓越師資獎學金)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